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梅人常〔2020〕8号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闽清县2020年 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举借和 使用计划方案的决议

(2020年3月31日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审查了《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闽清县2020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

附件：关于闽清县2020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附件

关于闽清县 2020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财经工委对闽清县 2020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新增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精神，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0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12300 万元，拟安排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000 万元，202 省道及 127 县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2600 万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调节池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800 万元，海云路（三期）工程 1800 万元，东桥消防站项目 2000 万元，中小学信息技术设备项目、标准化学校建设项目 1100 万元。

财经工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符合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债务限额

在省政府核准范围内，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学校建设、农村公路等公共项目，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范围和我县实际情况，是可行的。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 2020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

财经工委建议，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强化支出监管和追踪问效，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更好发挥债券资金作用，实现对我县经济的有效拉动。同时要高度重视地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发：县委正、副书记，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县政府分管
副县长；
人大常委会委员；
县政府，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县纪委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人大常委会各
委、办、局；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 55 份)